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霍庭、王家亮、史剑梅

2019年10月29日